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1	11.33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3.5	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5	10.8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10.8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较上年减少 1.94 万元，下降 1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

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金安区区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金安区区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持续管控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83 万元,占 9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2 年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3%;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行为,接待批次和人次减少。2023 年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4 批次),50 人次(其

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和同级异地检察机关调研、考察、案件研讨等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 号）、《市委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细则（六办发〔2014〕24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要求，规范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要求，规范公务用车日常管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要求，规范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要求，规范公务用车日常管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